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惺貞
電 話：02-7736748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報本部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26日桃教中字第1070023637號函。
- 二、貴局所送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本部業予備查。
- 三、有關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四、另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107年度為貴局主辦，案內之作業日程表請本權責妥處，毋須報本部備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